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科尔沁左翼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2026 年农村牧区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生活垃圾集中治理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钩臂垃圾车，属于 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 宝路汽车产业（十堰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16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668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垃圾箱，属于 工业 行业 ；制造商为 宝路汽车产业（十堰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16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668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路汽车产业（十堰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

宝路汽车产业（十堰）有限公司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ZHQZCS-G-[illegible]第2包 2026-10-06 15:27:59
宝路汽车产业（十堰）有限公司 2026-10-06 15:27:5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/__的_____/__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_/____，属于 _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/，从业人员_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　　/

日　期：　　/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HCGPT-CS-G-[illegible]包 2026-10-06 15:27:59
宝路汽车产业（十堰）有限公司 2026-10-06 15:27:59